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秘企字第1010252661C號令訂定發布編制表，自102年1月1日施行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-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規所定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規所定。-
組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-	三-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。
編輯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助理編輯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-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=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-
合計			二〇-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